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目標：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範圍：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之「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2.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2.2）項之限制，惟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於作業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3. 定義：無。
4. 權責單位：
 - 4.1 董事會：負責提報股東會。
 - 4.2 股東會
 - 4.3 財會單位：評估資金貸與是否合宜，將相關資料彙整呈董事會決議；定期評估並於財報中揭露相關資訊。
5. 風險：
6. 控制點：
 - 6.1 資金貸與他人，須先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核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6.2 確實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其他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6.3 每月依既定格式公告申報資金貸與資料。
7. 作業程序：
 - 7.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7.1.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7.1.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所謂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7.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貸與之情形，不受 7.1.1 之限制，該貸與之個別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之情形，不受 7.1.2 之限制，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7.1.4 本作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7.1.5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7.2 申請程序：貸借人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財務部審查、徵信→財務部簽報→總經理簽核→董事會通過→財務部完成保全、開立支票→貸借人簽領。
- 7.2.1 借款公司應於資金需求七日前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部。
- 7.2.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會部主管及執行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7.2.3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通過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7.2.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7.1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7.2.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7.3 徵信調查：
- 7.3.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7.3.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7.3.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一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

貸放款。

7.3.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7.4 貸款核定及通知借款人：

7.4.1 貸款核定：

-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若為信評欠佳之借款人，或經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者，財會部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2)對於徵信調查結果，屬於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會部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財會部主管及執行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7.4.2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7.5 簽約對保：

7.5.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或本公司法務部門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7.5.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7.6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須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7.7 保險：

7.7.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7.7.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7.8 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7.9 計息：利率不得低於中央銀行公佈之短期放款最低利率。

7.9.1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5 即得利息額。

7.9.2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7.10 還款：

- 7.10.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7.10.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7.10.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7.11 資金貸與期限、展期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7.11.1 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得展期，但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於到期時，不得展期。
- 7.1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國外公司間借貸期限，同 7.11.1 之規定。
- 7.11.3 申請展期之處理：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借款人仍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7.11.4 逾期債權之處理：每筆延期償還期限以二個月為限，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7.12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7.1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7.12.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7.13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7.13.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7.13.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呈送審計委員會。
- 7.13.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會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呈送審計委員會。
- 7.13.4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

逐級呈請核閱。

7.14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7.14.1 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7.14.2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母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7.14.3 本公司（母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執行總經理及審計委員會。

7.14.4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放，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除免徵信及權利設定外，餘貸放限額等均同其他公司。

7.15 資訊公開：

7.15.1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7.15.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7.15.3 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等日期孰前者。

7.15.4 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7.15.5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7.16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得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職工獎懲辦法考核，並視情節之輕重給予適當之處罰。

7.17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8. 流程圖：無。

9. 使用表單：

9.1FS-O-08F 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表八)

9.2FS-O-03F 備查簿

9.3FS-O-04F 明細表

10. 歷程：

10.1 第一次訂定：2009年12月18日董事會通過、2010年4月3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10.2 第二次修訂：2010年12月29日董事會通過、2011年1月20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10.3 第三次修訂：2011年5月30日董事會通過、2011年6月30日股東常會通過。

10.4 第四次修訂：2012年8月10日董事會通過、2012年9月13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10.5 第五次修訂：2019年5月2日董事會通過、2019年6月12日股東常會通過。

表單 NO : FS-O-08F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
 年 月 日

日期	對象	金額	用途	關係	利率	摘要
合計						
董事長	總經理		部門主管	申請人		